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存款服務所涉及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wg.net](http://www.bewg.net))。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2)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3)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4)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5)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派發禮品

為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安全着想，本公司在此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上述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0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考慮到控制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傳播，並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有逼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風險。為股東的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強烈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儘早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時，本公司將按照屆時的相關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限制親身出席的與會者人數。由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加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安全，因此僅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工作人員方可進場。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人數將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可容納人數的上限。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防疫措施，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 (1) 每位與會者將必須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入口的登記處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本公司保留拒絕該等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 (2) 每位與會者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每位與會者於登記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 (3) 本公司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與會者提供餐飲，亦不會派發禮品。
- (4) 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屆時的規定或指引，或根據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發展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新增預防措施。

務請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時刻注意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務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遵從屆時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任何當前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以短時間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bewg.net](http://www.bewg.net))以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未來公佈及最新安排(如有需要)。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所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北京控股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北控集團財務」	指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的聯繫人。本集團持有北控集團財務的6.69%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北控集團財務根據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

## 釋 義

---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於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期內，本集團在任何一日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最高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部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裕韜資本」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人民幣6,000,000,000元(相等於約7,296,000,000港元)，即於2021年補充協議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且具有本通函「經修訂年度上限」一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包括其任何續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18年存款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簽訂的存款服務主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的存款服務主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 釋 義

---

「2021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以修訂及補充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於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餘下期內的年度上限建議由1,520,000,000港元更改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相等於約7,296,000,000港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23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任何聲明表明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 董事會函件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 (主席)  
姜新浩先生  
周敏先生 (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柯儉先生  
沙寧女士  
董煥樟先生  
李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王凱軍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  
6706-07室

### 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存款服務所涉及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iv)為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2. 背景

謹此提述該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存款服務的有效期限獲延長並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項下每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1,52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所載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均與2018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

下文載列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北控集團財務。

期限：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可由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透過書面協議續期、更改或修改。

存款利息：              根據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任何存款的利率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

- (a) 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
- (b) 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及
- (c) 北控集團財務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確保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存款利率遵循上述者的內部監控詳情，請參閱「6.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一節。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期限內每個年度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1,520,000,000港元。

### 3. 2021年補充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據此，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訂約雙方同意修訂於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餘下期內提供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除上述者外，2021年補充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者大致相同。

下文載列2021年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北控集團財務。

期限： 2021年補充協議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生效。

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所載的存款服務期限不變（即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可由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透過書面協議續期、更改或修改）。

---

## 董事會函件

---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餘下期內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6,000,000,000元
	(相等於約
	7,29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6,000,000,000元
	(相等於約
	7,29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6,000,000,000元
	(相等於約
	7,296,000,000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歷史最高每日存款餘額

董事已考慮「4. 歷史存款餘額」一節中列表所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歷史最高累計每日存款餘額（即約1,513,000,000港元），並總結現有年度上限大部分已動用；及

- (ii) 本集團最近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及預算可動用現金資源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4,940,000,000港元。另外，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預算現金流後，考慮到（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將產生穩定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約人民幣10,30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7,200,000,000元；(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中融資活動將產生約人民幣5,200,000,000元（一般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及(iii)經計及預期現金流出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中之每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將維持在高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水平，預料將有閒置可動用的現金資源，可能會增加對存款服務的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於考慮上述因素後，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00元（相等於約7,296,000,000港元）。

### 4. 歷史存款餘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金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及期內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概約
本公司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歷史累計存款的未提取餘額	人民幣 1,216,000,000元 (相等於約 1,479,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概約
期內最高每日累計未提取存款餘額	人民幣 1,260,000,000元 (相等於約 1,513,000,000 港元，按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的 歷史匯率1港元 兌 人民幣0.83306元 計算)
現有年度上限	1,520,000,000港元
使用率(%)	99.53%

誠如上表所載，本集團於本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最高累計每日未提取存款金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260,000,000元（相等於約1,513,000,000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歷史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3306元計算），其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動用率約為現有年度上限1,520,000,000港元的99.53%。誠如上文所載，尚未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 5. 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額約達人民幣1,216,324,000元（相等於約1,479,047,000港元），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約97%。此外，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規模不斷發展，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更多存款服務。因此，存款服務的交易額可能超出以往估計。董事會決定就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餘下期內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從而為本集團爭取最佳的現金資源管理。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北控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收費及其他條件將相等於或更勝於香港及中國境內的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此外，由於北控集團財務概無被視為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因此，本集團預期可以更有效地管理其資金安全。

為釋疑慮，簽訂2021年補充協議不排除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本集團仍有自由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選擇香港及中國境內任何主要且獨立的商業銀行為本集團的金融財務服務供應商。

董事相信，北控集團財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需要有透徹了解，準備好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加上上述利好的存款利率，預期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2021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而言將具有成本效益、適宜及有利。此外，北控集團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須遵守該規管部門的規則及規定，配合「6.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一節所載的監控，得以降低本集團接受北控集團財務的存款服務所面對的資本風險。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沙寧女士為北控集團財務的董事，故已為良好企業管治就本公司批准2021年補充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21年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就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惟不包括因身兼北控集團財務董事而已為良好企業管治放棄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執行董事沙寧女士）認為，2021年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將就存款服務採取以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1. 本集團以自願、非獨家基準使用北控集團財務的服務，並無義務就存款服務委聘北控集團財務。北控集團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其中一間財務機構；
2. 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款前，本集團的庫務部將核查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利率，以電話或電郵向至少兩至三間已與本集團建有業務關係的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查詢所提供的利率，以資比較，務求確保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及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相同存款服務的當時適用利率；
3. 為確保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條款不遜於提供給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庫務部將諮詢北控集團財務，以取得相同情況下的相關資料，包括同一類型的存款利率、規模及期間；
4. 本集團的庫務部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由管理層於北控集團財務與多間商業銀行之間選取最佳利率；
5. 本集團的庫務部將密切監察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存款總額，確保總餘額時刻低於經修訂年度上限；
6. 本集團的庫務部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總餘額；
7. 本集團的庫務部將每半年要求北控集團財務提供各項財務指標及年度／中期財務報表的充分資料，讓本公司能夠監察及審閱北控集團財務的財務狀況；

---

## 董事會函件

---

8. 本集團可隨時酌情要求從北控集團財務提取部分或全部已存放的資金，確保已存放資金的流動性及安全性；及
9. 本集團(作為北控集團財務的股東)已委派一名董事加入北控集團財務，以不時監察、調查及監控北控集團財務的風險管理措施。

北控集團財務將為存款服務履行以下資本風險管理責任：

1. 北控集團財務乃一間受中國銀監會監督的國內非銀行財務服務機構。由中國銀監會指派的權力機關每天對北控集團財務進行監督，以及進行實地及場外調查。北控集團財務確保其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各項風險管理指標及風險監察指標；
2. 北控集團財務所委派負責財務服務職責的人員應具備財務服務經驗及責任感，審慎履行其職責。為確保本集團的付款及結算保安，北控集團財務已建立成熟而有效的網上銀行系統，並嚴格執行操作程序，監控經由資訊科技產生的風險；
3. 北控集團財務不得接納本集團透過北控集團財務向其他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受託貸款及受託財富管理；
4. 北控集團財務應建立以業務運作為基礎的健全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整個流程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應對不同風險設置的應變計劃，以確保本集團存放的存款安全及有效抵禦風險；
5. 北控集團財務應建立切合本集團的基金儲備及用途模式，以確定關連方的交易上限，滿足相關監管規定，以及防範本公司的合規風險；
6. 北控集團財務應監察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存款總額，以確保總餘額時刻低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倘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存款超出限額，則北控集團財務應迅即知會本公司，並與本公司協調將超額存款轉移至本集團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 董事會函件

---

7. 北控集團財務將通知本集團有關嚴重影響其財務狀況的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倘本公司認為北控集團財務的財務狀況已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 7.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北控集團財務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及於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於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於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於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以及於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 北控集團財務

北控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集團財務由北控集團、北京控股、本公司、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及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35.14%、8.91%、6.69%、24.80%、11.08%、6.69%及6.69%股本權益。

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北控集團財務合共44.79%股本權益，而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則持有北控集團財務合共48.52%股本權益。因此，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故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北控集團財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

---

## 董事會函件

---

北控集團財務為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北控集團財務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及受托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之間互相融資的平台。

###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集團為北京控股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而北京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年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不包括不適用的盈利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9.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成立，以就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ii)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iii)屬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裕韜資本已獲董事會批准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1頁。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均被視為於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連同其聯繫人）各自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集團（包括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153,407,0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8%）的全部投票權。因此，合共4,153,407,0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由北控集團（包括其聯繫人）訂立或約東北控集團（包括其聯繫人）的具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及(ii)北控集團（包括其聯繫人）概無義務或權利，據此北控集團（包括其聯繫人）已經或可能已全面或按個別情況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轉移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

### 11.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的理由後，董事會（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12.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1頁至第4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僅供列位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敬啟者：

### 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存款服務所涉及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裕韜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之函件載於通函第21頁至第40頁。謹請閣下同時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2021年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i)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ii)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高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凱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敬啟者：

## 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存款服務所涉及之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內「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1. 該交易的背景

謹此提述該函件及該公佈。

#### 1.1 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存款服務的有效期限獲延長並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項下每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1,520,0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所載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均與2018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1.2 2021年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據此，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訂約雙方同意修訂於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餘下期內提供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除上述修訂外，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北控集團為北京控股及貴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而北京控股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自均屬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年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不包括不適用的盈利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i)於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i)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有關委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裕韜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曾參與並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及禰廷彰先生（「禰先生」）為該通函所載裕韜資本意見函件之共同簽署人。蕭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而禰先生則自二零一九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蕭先生及禰先生均曾參與並完成多項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確認裕韜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地視為損害裕韜資本就該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任何聯繫，亦無任何重大財務或其他關係，因此，吾等符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受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的情況存在或改變。裕韜資本於過去兩年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且除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裕韜資本概無任何關係。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2021年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就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吾等假設於該通函內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一直屬實，而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期望及意向將達成或落實（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共同及個別就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該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該通函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亦曾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足以為吾等倚賴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該交易的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時作參考而刊發，除收錄於該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一概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本函件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該交易的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

##### 1.1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i)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及於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ii)於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iii)於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iv)於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的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及(v)於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列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概要。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b>132,953,680</b>	<b>140,042,53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0,871	264,76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091,651	2,909,793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4,131,424	4,753,541
—應收賬款	8,955,073	8,359,1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49,686	10,717,69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591,542	564,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97,194	14,941,347
<b>總流動資產</b>	<b>41,447,441</b>	<b>42,511,193</b>
<b>總資產</b>	<b>174,401,121</b>	<b>182,553,72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6,421,706	26,368,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639,580	9,012,042
—應繳所得稅	1,436,514	1,387,7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6,824,691	6,065,748
—公司債券	7,490,730	5,023,211
—租賃負債	108,780	88,710
<b>總流動負債</b>	<b>51,922,001</b>	<b>47,946,156</b>
<b>淨流動負債</b>	<b>10,474,560</b>	<b>5,434,96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2,479,120</b>	<b>134,607,572</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25,842	1,293,1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42,808,986	47,657,016
—公司債券	12,517,494	14,425,006
—應付票據	2,379,704	2,408,900
—租賃負債	300,144	276,808
—大修撥備	230,496	295,307
—遞延收入	1,696,195	1,734,164
—遞延稅項負債	4,096,254	4,567,786
<b>總非流動負債</b>	<b>65,355,115</b>	<b>72,658,099</b>
<b>總負債</b>	<b>117,277,116</b>	<b>120,604,255</b>
<b>淨資產</b>	<b>57,124,005</b>	<b>61,949,473</b>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值約為14,94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700,000,000港元增加約1.66%。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有關增長主要源於(i)發行公司債券的現金所得款項約1,810,000,000港元；(i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現金所得款項約8,520,000,000港元；及(iii)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現金約2,470,000,000港元。

誠如上表進一步所載，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流動負債約5,430,000,000港元。吾等理解， 貴集團有關財務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然而，經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近年持續獲利的表現；(ii) 貴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可於短期內變現，作為流動資金及履行 貴集團的到期還款責任；及(iii)基於以往常規透過重續銀行融資額為現有債項再融資，吾等同意董事的見解， 貴集團並無償還負債的流動資金壓力。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再者，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按照預測，吾等注意到，假設(i)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ii) 貴集團若干現有銀行融資額得到重續，則 貴集團內部並無流動資金問題，且應有足夠現金資源投資於可變回報項目及／或固定回報的存款服務。

### 1.2 有關北控集團財務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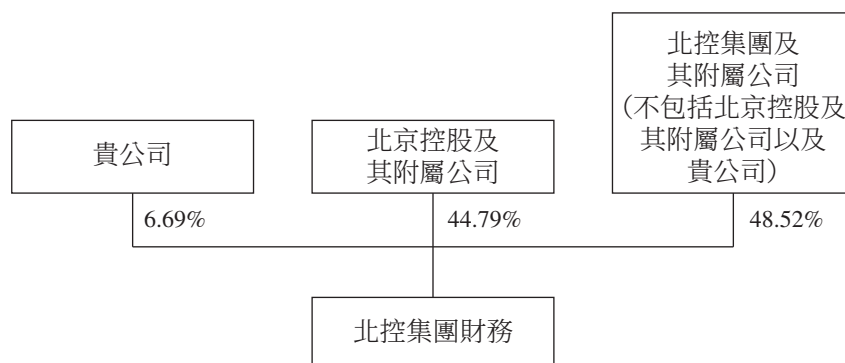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有關北控集團財務的資料，其中包括(a)北控集團財務的股權架構；(b)北控集團財務的主要業務；及(c)北控集團財務的監管環境。

#### (a) 北控集團財務的股權架構

北控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集團財務由(i)北控集團持有約35.14%股本權益；(ii)北京控股持有約8.91%股本權益；(iii) 貴公司持有約6.69%股本權益；(iv)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24.80%股本權益；(v)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11.08%股本權益；(vi)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約6.69%股本權益；及(vii)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持有約6.69%股本權益。

換言之，北控集團財務由(i)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44.79%股本權益；(ii)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 貴公司）合共持有48.52%股本權益；及(iii) 貴公司持有6.69%股本權益。

下圖顯示北控集團財務的股權架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b) 北控集團財務的主要業務**

北控集團財務為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二零一三年成立並開業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集團財務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及受托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包括 貴集團）之間互相融資的平台。

### **(c) 與北控集團財務的業務有關的規則及法規**

誠如上文所述，北控集團財務為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中國銀行業現行監管環境，北控集團財務的業務營運受中國銀監會監督及規管。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集團財務符合中國銀監會施加的所有風險監察指標，亦無違反適用於北控集團財務的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記錄。

## **2. 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函件所載，董事會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交易額約達人民幣1,216,324,000元（相等於1,479,047,000港元），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約97%。此外，鑑於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規模不斷發展，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使用更多存款服務。因此，存款服務的交易額可能超出以往估計。董事會決定就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餘下期內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從而為 貴集團爭取最佳的現金資源管理。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北控集團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收費及其他條件將相等於或更勝於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此外，由於北控集團財務概無被視為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因此， 貴集團預期可以更有效地管理其資金安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2021年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評估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達成結論，吾等已考慮下述因素：

**(a) 貴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之間的合作關係**

北控集團財務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對 貴集團的資本需要及業務模式有深厚了解。鑑於過去多年所提供之存款服務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吾等認同北控集團財務可有效滿足 貴集團的財務需要，且預期 貴集團使用存款服務將更具成本效益、方便及有利。

**(b) 北控集團財務所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誠如上文所述，北控集團財務乃一間受中國銀監會監督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銀監會指派的權力機關每天對北控集團財務進行監督，包括進行實地及場外調查。北控集團財務須確保其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各項風險管理指標及風險監察指標。北控集團財務如被發現有任何主要監管指標不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並可能產生嚴重風險，則 貴集團將有權終止與北控集團財務的業務往來。

此外，北控集團財務作為受中國銀監會規管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監會所採用的法律、條文及規則的規定，包括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 貴公司僅可在確定風險可控的條件下與北控集團財務進行業務往來。

基於吾等對管理辦法的審視，北控集團財務須符合下述資產負債比率規定：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
- (b) 拆入資金比例不高於總資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擔保比例不高於總資本；
- (d) 短期證券投資及長期投資比例不高於70%；及
- (e) 自有固定資產比例不高於20%。

貴公司定期透過評估北控集團財務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營運數據，監察其業務營運，例如上述資產負債比率規定。據 貴公司所知，北控集團財務符合管理辦法所載適用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北控集團財務的(a)資本充足率為18.29%；(b)拆入資金比例為0%；(c)擔保比例為0%；(d)短期證券投資及長期投資比例為63.86%；及(e)自有固定資產比例為0.22%。

倘北控集團財務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正常業務營運的嚴重事故，則應迅即知會 貴集團，如有必要， 貴集團將有權終止與北控集團財務的業務往來，並與北控集團財務磋商後續事宜。基於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北控集團財務的資金安全性得到有效保障、控制及監察。

### **(c) 北控集團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根據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北控集團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i)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ii)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及(iii)北控集團財務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期限開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貴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所有存款均符合上述條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並了解北控集團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是否對 貴集團有利及符合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條款，吾等已基於每日存款餘額挑選結餘概要，並取得由北控集團財務發出及載有存款金額、利率及其他存款服務條款等若干資料的3份存款收據樣本。該等樣本乃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貴集團與北控集團財務之間的最高存款餘額挑選。下文載列所挑選存款收據樣本所示資料概要：

存款收據編號	存款日期	存款金額 (人民幣元)	存款期 (日)	利率 (%)	香港及/ 有關期間 中國人民 銀行發佈 的基準 利率 (%)	或中國 (如適用) 其他商業 銀行提供 的利率 (%)
012021063000570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530,000,000	1	1.65	1.15	1.00
012021083100141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470,000,000	1	1.65	1.15	1.00
012021093000118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530,000,000	8	1.65	1.15	1.00

吾等已基於以上樣本所列資料進行比較，並注意到北控集團財務根據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所提供條款勝於就同期同類存款由香港及/或中國(如適用)其他商業銀行提供者及由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基準利率。此外，北控集團財務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據稱與向 貴集團提供者相同。因此，吾等的結論為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條款已得到遵守。

### **(d) 貴集團就採用存款服務所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效能**

誠如該函件所載，吾等理解， 貴集團已就存款服務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貴集團以自願、非獨家基準使用北控集團財務的服務，並無義務就存款服務委聘北控集團財務。北控集團財務僅為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其中一間金融機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款前，貴集團的庫務部將核查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利率，以電話或電郵向至少兩至三間已與貴集團建有業務關係的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查詢所提供的利率，以資比較，務求確保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及香港境內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相同存款服務的當時適用利率；
- (iii) 為確保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條款不遜於提供給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者，貴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庫務部將諮詢北控集團財務，以取得相同情況下的相關資料，包括同一類型的存款利率、規模及期間；
- (iv) 貴集團的庫務部將向貴公司管理層匯報，由管理層於北控集團財務與多間商業銀行之間選取最佳利率；
- (v) 貴集團的庫務部將密切監察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的存款總額，確保總餘額時刻低於經修訂年度上限；
- (vi) 貴集團的庫務部將每月向貴公司管理層匯報總餘額；
- (vii) 貴集團的庫務部將每半年要求北控集團財務提供各項財務指標及年度／中期財務報表的充分資料，讓貴公司能夠監察及審閱北控集團財務的財務狀況；
- (viii) 貴集團可隨時酌情要求從北控集團財務提取部分或全部已存放的資金，確保已存放資金的流動性及安全性；及
- (ix) 貴集團（作為北控集團財務的股東）已委派一名董事加入北控集團財務，以不時監察、調查及監控北控集團財務的風險管理措施。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貴公司乃為保障股東權益而就存款服務採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理解貴集團庫務部員工於進行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知悉並遵守所有內部監控措施。吾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亦已審閱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記錄，包括 貴公司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所有每月存款餘額，並注意到未有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基於吾等的審視，吾等的結論為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可協助 貴公司合理有效地監察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2021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結論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

- (i) 作為庫務活動的其中一環， 貴集團不時需要將存款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境內金融機構；
- (ii) 北控集團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往績良好；
- (iii) 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北控集團財務所提供的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相等於或勝於香港及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
- (iv) 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2021年補充協議的條款並無禁止 貴集團採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換言之， 貴集團可在管理層認為合適、適當及符合 貴公司整體利益時不受限制地挑選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及
- (v) 已制定健全的內部監控，以確保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及保障 貴集團的權益。

因此，鑑於(i)現有年度上限將近耗盡；(ii)北控集團財務所提供的條款較為有利；及(iii)已妥為制定對存款服務的監控，吾等認為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讓 貴公司可更充份地使用存款服務，同時認為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於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期限內每個年度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1,520,000,000港元。

#### 4. 2021年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2021年補充協議，據此，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訂約雙方同意修訂於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餘下期內提供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2021年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北控集團財務。

期限： 2021年補充協議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生效日期」）生效。

經修訂年度上限： 貴集團於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期限內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將不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
財政年度	6,000,000,000元
	(相等於約
	7,29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
財政年度	6,000,000,000元
	(相等於約
	7,296,00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6,000,000,000元  
(相等於約  
7,296,000,000港元)

誠如該函件所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 貴公司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歷史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及(ii)參照 貴集團最近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及預算可動用現金資源。

除上述修訂外，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5.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礎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 貴公司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歷史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及(ii)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動用現金資源。

為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

#### (a) 審閱存款服務的歷史記錄

為評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需要，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i)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歷史存款餘額；(ii) 貴公司於上述各期間內任何一日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及(iii)上述各期間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概約

貴公司於期末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  
存款餘額

人民幣  
1,216,000,000元  
(相等於約  
1,479,000,000  
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概約

貴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最高 每日存款餘額	(a)	人民幣 1,260,000,000元 (按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的 歷史匯率 1港元兌 人民幣 0.83306元 計算相等於約 1,513,000,000 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b)	1,520,000,000 港元
使用率(%)	(a)/(b)	99.54

誠如上表所示，於本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貴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260,000,000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歷史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3306元計算相等於約1,51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現有年度上限1,520,000,000港元的使用率約為99.54%。因此，董事確認未有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 **(b) 審視 貴集團預算可用於存款服務的現金資源**

除上文所述者外，吾等亦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並審視預測，以評估貴集團的可動用現金資源。吾等注意到，於編製預測時，董事假設(i)基於貴集團業務計劃的過往歷史記錄，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將一如假設可產生穩定現金流量；(ii) 貴集團重續現有銀行融資額不會有重大不明朗因素且將產生所得款項；及(iii)預測期間不會產生預料之外的重大開支。

具體而言，按照預測所載，董事預期(i)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將產生穩定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約人民幣10,30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7,200,000,000元；(ii)預測期間內融資活動將產生約人民幣5,200,000,000元(一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及(iii)經計及預期現金流出後，預測期內之每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將維持在高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即人民幣6,000,000,000元)之水平。因此，預測期間的預測現金水平給予 貴集團空間存放額外存款作為其閒置現金庫務管理的其中一環。

基於預測，儘管北控集團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低於外界金融機構提供銀行融資額的貸款利率，惟董事預期將有閒置現金，乃源自(i)其經營業務的穩定現金流量；(ii)貸款再融資的暫時性現金所得款項。此外，根據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 貴集團並無義務將存款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據悉，制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旨在安置經營活動及可能提取貸款融資額所產生的閒置現金，以便根據存款服務作為存款暫時存放，同時降低暫時閒置現金的成本。與此同時， 貴集團有權提取全部或部分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存款；因此， 貴集團可全權酌情不受限制地為任何潛在現金資源需要融資。鑑於存款服務讓 貴集團有權但並無義務按照勝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的條款將現金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i)所定水平提供若干緩衝，讓 貴集團透過向北控集團財務存款靈活地賺取利息收入；(ii)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基於合理估計釐定；及(iii)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結論

到目前為止，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已幾近耗盡現有年度上限，有鑑於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在策略性角度，調整上限並與北控集團財務加深關係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經考慮：(i) 貴集團嚴格遵守內部監控措施；(ii)北控集團財務所提供的條款勝於其他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及(iii)與北控集團財務的悠久關係確保存款服務使用程序流暢，吾等認為提供存款服務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2021年補充協議的條款乃(i)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iii)屬公平合理；及(iv)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禰廷彰  
謹啟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周敏	367,190,878 (附註1)	3.6227%
李海楓	20,350,544	0.2008%
張鐵夫	224,544	0.0022%
董煥樟	144,290	0.0014%
李力	1,145,088	0.0113%

## (ii) 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實益擁有的 相聯法團 普通股總數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周敏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清潔能源」)	1,824,086,800 (附註2)	2.8714% (附註6)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城市資源」)	104,820,000 (附註3)	2.9117% (附註7)
李海楓	北控清潔能源	1,127,175,080 (附註4)	1.7744% (附註6)
	北控城市資源	50,800,000 (附註5)	1.4111% (附註7)

附註：

- 周敏先生實益持有367,190,878股股份，其中56,400,00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310,790,878股股份為公司權益。於所有公司權益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7,676,110股普通股及3,114,768股普通股（兩批均為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分別由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及Star Colou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及Star Colour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北控清潔能源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北控清潔能源普通股」）數目。
- 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Star Colour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北控城市資源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北控城市資源普通股」）數目。
- 指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北控清潔能源普通股數目。
- 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北控城市資源普通股數目，其中1,84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普通股由李海楓先生實益擁有，48,96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普通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6. 該百分比指北控清潔能源普通股數目除以北控清潔能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3,525,397股股份的百分比。
7. 該百分比指北控城市資源普通股數目除以北控城市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600,000,000股股份的百分比。

### (iii)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仍然於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可予行使的期間	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董煥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2.244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9,000,000 (附註)
李力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2.244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12,700,000 (附註)
張高波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2.244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800,000 (附註)
郭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2.244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400,000 (附註)
王凱軍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2.244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000,000 (附註)

附註：該等購股權須按彼等各自的要約函件中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iv) 於本公司獎勵股份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佔將歸屬的 獎勵股份的 百分比
李海楓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253,656	100%
張鐵夫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197,288	100%
董煥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140,920	100%

附註：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將為由參考日期（定義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第一個週年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其他	總計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	4,121,607,070	-	4,121,607,070	40.66%
北京控股（附註1）	-	4,121,607,070	4,121,607,070	40.66%
Modern Orient Limited（「MOL」） （附註2）	-	4,121,607,070	4,121,607,070	40.66%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企業投資」）（附註2）	-	4,121,607,070	4,121,607,070	40.66%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附註3）	-	4,121,607,070	4,121,607,070	40.66%
北控集團（附註4）	-	4,153,407,000	4,153,407,000	40.98%
三峽資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三峽資本香港」）（附註5）	515,952,000	-	515,952,000	5.09%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三峽資本」）（附註5）	-	515,952,000	515,952,000	5.09%
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長江生態環保香港」）（附註6）	872,121,436	-	872,121,436	8.60%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附註6）	-	872,121,436	872,121,436	8.60%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 （「三峽集團」）（附註7）	-	1,588,495,436	1,588,495,436	15.67%

附註：

1.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環境擁有的股份。北控環境實益持有4,121,607,0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40.66%）。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北控環境所持股份的權益。
2.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透過北控環境）擁有的股份。MOL及北京企業投資為北京控股的直接股東，合共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0.90%。因此，MOL及北京企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透過北控環境）所持股份的權益。

3.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京企業投資及MOL (透過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 擁有的股份。北京控股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41.06%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72.72%權益。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擁有北京企業投資及MOL (透過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 間接所持股份的權益。
4.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上文附註(3)所詳述由北控集團(BVI)擁有的股份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擁有的31,800,000股股份。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均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被視為擁有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間接所持股份的權益。
5.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三峽資本香港擁有的股份。三峽資本香港實益持有515,9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5.09%)。三峽資本香港為三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三峽資本被視為擁有三峽資本香港所持股份的權益。
6.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擁有的股份。長江生態環保香港實益持有872,121,4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8.60%)。長江生態環保香港為長江生態環保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江生態環保集團被視為擁有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所持股份的權益。
7.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i)三峽資本香港(三峽資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515,952,000股股份，而三峽資本由三峽集團及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江電力」)分別直接持有70%及10%權益。長江電力由三峽集團及中國三峽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三峽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57.92%及4%權益；(ii)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長江電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200,422,000股股份；及(iii)長江生態環保香港(長江生態環保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872,121,436股股份，而長江生態環保集團由三峽集團直接擁有100%權益。
8.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135,821,871股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或建議董事以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身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姓名	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 權益的公司名稱	在該等公司擔任的職務
李永成	北控集團	副董事長、常務副總經理
	北控集團(BVI)	董事
	北控企業投資	董事
	MOL	董事
	北京控股	董事、主席
姜新浩	北控集團	副總經理
	北控集團(BVI)	董事
	北控企業投資	董事
	MOL	董事
	北京控股	董事、副主席
柯儉	北京控股	副總裁
沙寧	北京控股	副總裁
董煥樟	北京控股	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總經理
趙峰	長江生態環保香港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7.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8.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以來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裕韜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韜資本有限公司(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裕韜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wg.net](http://www.bewg.net)):

- (a) 2021年存款服務主協議；
- (b) 2021年補充協議；
- (c) 本附錄「10.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函件；
- (e) 裕韜資本發出的意見函件；及
- (f)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2021年補充協議(2021年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而2021年補充協議及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方式，按彼等可能認為在就執行2021年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相關行動、進行一切相關作為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代表董事會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其代表及／或受委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流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受理。
4. 填妥及交回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建議普通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wg.net](http://www.bewg.net))登載公佈，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